

蘆竹地政事務所

志工招募

一、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對象

(一)一般志工(走動式)或高齡志工：

1. 年滿20歲或65歲以上高齡退休長者。
2. 具有服務熱誠及奉獻的心，喜歡接觸人群，能遵守群體合作，有從事志願服務者。
3. 對地政工作有興趣，能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且不支領酬勞者。

(二)專業志工：

地政機關退休人員、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或律師等具地政專業知識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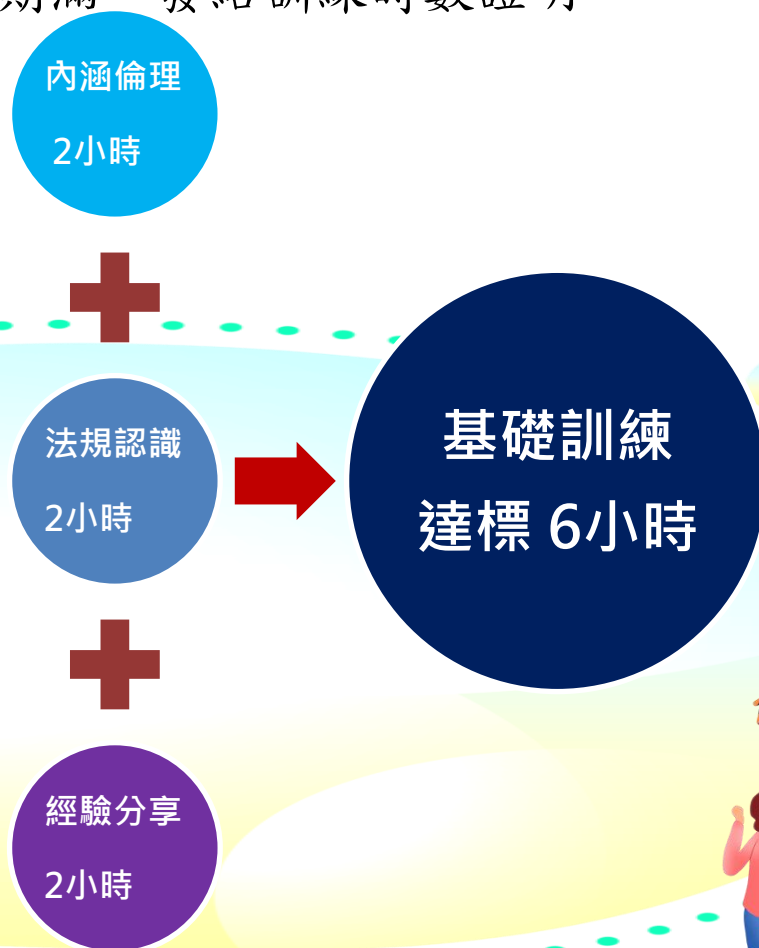
二、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須完成基礎與特殊教育訓練者。

(一)基礎訓練(6小時)：

新進志工參與各地政事務所或市府所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或上網至台北E大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線上課程(計有3課目，各2小時，共計6小時)，訓練期滿，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加油! 加油!



(二)特殊訓練(6小時)：

1. 完成志工基礎訓練6小時後，新進志工可參與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舉辦與地政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滿6小時，即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2. 特殊訓練課程：
地政業務相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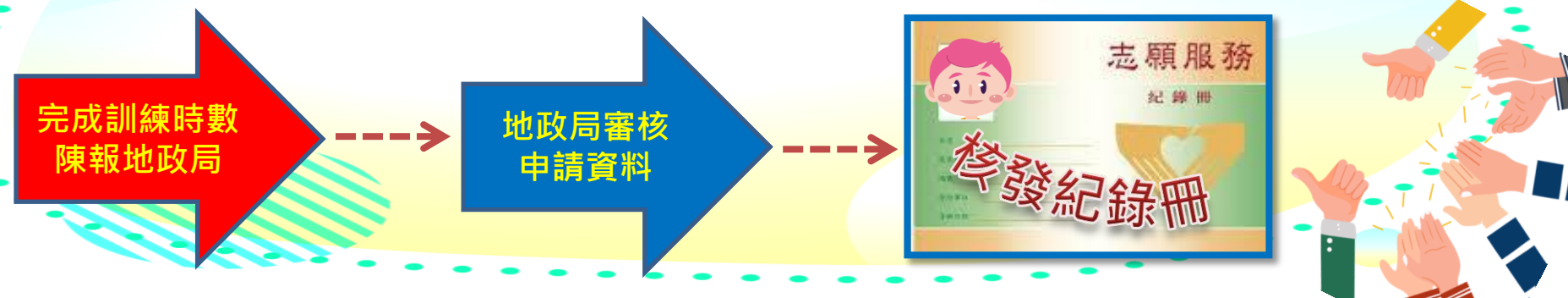
(三)在職訓練：

參加地政事務所舉辦不定期為民服務講座。

- 志願服務人員若已有地政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抵特殊教育訓練時數6小時。

三、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完成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者，由各地政事務所授以志工服務證並陳報至本局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規範：

- (一)遵守志工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秉持「**我為人人，人人為我**」服務之精神，協助地政事務所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 (二)協助推動有關為民服務工作，應受地政事務所指導與監督。
- (三)服務民眾並恪遵法令，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或收受酬勞。
- (四)不得假藉各地政事務所名義在外招攬業務或涉及不法情事。
- (五)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應向各地政事務所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才可向民眾解說以免滋生困擾。
- (六)志工人員服務範圍以各地政事務所服務項目為原則，不得提供任何非關為民眾服務項目之行為。
- (七)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八)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歡迎加入我們志工團隊

